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府办字〔2025〕16号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5〕24号）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石府办发〔2021〕10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2章第1节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由“县政府成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修改为“县政府成立县应急指挥部”；

其组成人员中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修改为“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新增“县海特燃气公司、石城东站、高速交警七支队第七大队、县人武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第2章第3节县住建局职责“指导灾区做好城乡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调整为“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

三、第2章第3节新增县海特燃气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气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燃气供应）、石城东站（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铁路设施，尽快恢复铁路运输通道，优先运送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高速交警七支队第七大队（督促高速经营运营管理单位抢修被损毁的高速公路及其基础设施）、县人武部（参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处置，组织民兵参与救援）等4个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责。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5年6月19日印发